##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MULT-40

修正案号: 39-5344

- 一. 标题: 燃油箱安全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空客A300-600(A300B4-601、A300B4-603、A300B4-605R、A300C4-605RVF、A300F4-605R、A300B4-620、A300C4-620、A300B4-622、A300B4-622R、A300F4-622R、A300F4-608ST)和A310(A310-203、A310-203C、A310-204、A310-304、A310-308、A310-221、A310-222、A310-322、A310-324、A310-325)所有序号的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06-0201 (2006年7月11日颁布);
- 2、EASA AD 2006-0202 (2006年7月11日颁布);
- 3、A300-600 燃油适航限制(FAL),95A.1929/05(第一版或以后经 批准的改版);
- 4、A310 燃油适航限制, 95A.1930/05 (第一版或以后经批准的改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由于燃油箱系统曾经在航班TWA800 (Boeing 747-131型飞机)飞行时和在地面发生过爆炸。为此在2001年6月FAA颁布了第88联邦航空特别条例 (SFAR88)。SFAR88要求对航空器油箱系统进行安全评估以确定符合FAR § 25.901和 § 25.981 (a) 和 (b)。

JAA为欧洲各国家航空局以信函04/00/02/07/03-L024(2003年2月3日)方式推荐了类似的规章。各国家航空局根据JAR § 25. 901(c)、 § 25. 1309强制要求进行安全评估。

2005年8月EASA颁布了一个预防燃油箱系统可燃源的维修和检查的设计说明程序的政策声明(EASA D 2005/CPRO, 网址为:www.easa.eu.int/home/cert\_policy\_statements\_en.html),包括EASA预计关于设计评估结果的不安全和安全部件纠正措施的符合时间。在全世界范围型号合格证(TC)持有人需要达到EASA颁布的符合性日期(见EASA政策声明)。EASA政策声明已经于2006年3月进行了修订,针对不安全的措施的符合日期(2005年12月31日)已经设置到了2006年7月1日。

燃油适航限制是一个起源于系统安全性分析中确定的与FAA的备忘录2003-112-15"SFAR 88 强制措施判断标准"定义的不安全状态相关的失效模式。如果没有按照制造厂要求完成特定的任务和/或工作,已经确定的失效条件下点燃风险概率是不可接受的。

本适航指令强制执行该型号的燃油适航限制(包含维修/检查任务和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燃油适航限制就是上述提及的设计评估、JAA建议和EASA政策声明的结果。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以下措施:

#### 1、维修/检查任务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三个月内,严格遵守AIRBUS ALS 第5部"A300-600 燃油适航限制95A. 1929/05(第一版或以后经批准的改版)或A310燃油适航限制95A. 1930/05(第一版或以后经批准的改版)详细说明的燃油适航限制"的要求。

在本指令生效时飞机已经超过34000飞行小时,那么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年或20000飞行小时内,先到为准,应该执行文件95A.1929/05或95A.1930/05中的任务"ref 3: 28-18-00-03-1 lo-level/ underfull/ calibration sensor的操作检查"。

在本指令生效时开始,对于正在营运的飞机,燃油适航限制(FAL)的间隔已经被计算在内。

#### 2、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

营运人有责任保证其内部文件已经被修订以反映包含在AIRBUS ALS 第5部燃油适航限制第2节内容,并有适当的文字突出强调CDCCL的存在。营运人内部程序和文件保证对CDCCL的控制管理在2007年7月1日前得到充分贯彻。

对于文件以上涉及的修改,在营运中的飞机上要求无进一步可追朔的措施。

### CAD2006-MULT-40 / 39-5344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7月30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7月21日

七. 联系人: 杨子洲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6